



玉榕律师事务所
YURONG LAW FIRM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冯峰、曹志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亦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据此，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n）网站发布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刊载了股东大会资料。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5日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2017年6月9日，自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800万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7年6月9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检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180,647,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49%。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14,07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1%。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覃东宜、独立董事吕益民、独立董事王志成因公在外未能出席会议，监事4人、出席4人。

(二) 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

当场予以宣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7,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072,95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未参与该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7,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7,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645,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友

经办律师 (签字):

冯峰

曹志红

2017年 6月 15日